

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1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3位环保专家组成并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于肥西县严店工业聚集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450万米PHC管桩。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管桩生产线1条，年产约150万米管桩，项目占地面积90981.2m²，主要构筑物有生产车间、锅炉房、办公楼、综合楼及其他辅助设施等。

（二）建设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1年6月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中字【2011】164号）同意备案。2011年11月，我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肥西县环境保护局（现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给予审批，2012年5月2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现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肥环建审【2012】053号关于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实际投资17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0.57%。

（四）验收范围：《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一条年产150万米的PHC管桩生产线。为阶段性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以下：

环评阶段：厂区锅炉为25t/h的燃煤锅炉。

实际情况：厂区锅炉为20t/h的燃生物质锅炉，生产过程中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对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4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料仓呼吸废气经料仓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物料倒运、输送、储存、生产、堆置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减少卸料落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堆场上方设置顶棚和挡风墙，加强厂区绿化，定期洒水等措施。

(二) 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脱硫除尘废水、锅炉废水均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加工过程中各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如锅炉房、冷却塔、离心机、空压机等，其声级值为 80~100dB(A) 左右。

噪声控制的途径有降低声源噪声、控制传播途径、保护接受者；方法有吸声、隔声、消声等。本项目厂区噪声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高噪声设备，采购时即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钢筋加工边角料、砂石沉渣、脱硫和除尘装置沉渣和生活垃圾。

其中钢筋加工边角料外收给物资回收部门同一处置，砂石沉渣、脱硫和除尘装置沉渣和生活垃圾交予区域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利用或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0 月 13 日~14 日，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范围为 7.57~7.70，化学需氧量为 194.6mg/L、氨氮为 21.41mg/L、悬浮物为 8.6mg/L、石油类为 2.07mg/L、动植物油为



2.8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4554-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2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8.2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 48.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3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7\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规定限值要求排放。项目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6\text{mg}/\text{m}^3$ ($<30\text{mg}/\text{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求； SO_2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200\text{mg}/\text{m}^3$)，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4\text{mg}/\text{m}^3$ ($<200\text{mg}/\text{m}^3$)，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要求排放。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合肥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管桩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